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9-SZST-D2026-0018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

联系人：董峰

联系电话：15962555973

乙方：苏州市吴江区自强社会服务社

联系人：殷俊

联系电话：13646250080

根据苏州市天美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9-SZST-D2026-0018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6 年吴江区吸毒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的需求，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 2026 年吴江区吸毒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需求。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合同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内容

（一）做到专业化队伍全覆盖吴江区，以乡镇、街道工作站为主干的社会化禁吸戒毒管理体系。

（二）建章立制，规范到位，规范社区帮教、戒毒（康复）工作，专门制定《自强服务社服务宗旨》、《禁毒社工工作职责》、《禁毒社工工作纪律》、《禁毒社工管理考核办法》、《禁毒社工信息安全保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服务社和禁毒社工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纪律做明确的界定，同时，对《社区戒毒人员登记表》、《社区戒毒协议书》、《尿检委托协议书》、《跟进服务评估表》等相关工作用文书、表单，为有效、规范开展社区戒毒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三）动态化管控全过程，从出所到社区帮教衔接直到脱毒

对吸毒人员实施三级分类管理，稳定对象社工帮、重点对象共同管、异常对象及时查。对稳定对象，由禁毒社工主导，社区民警和街道干部协助，以“帮扶为主，监控为辅”；对重点对象，由社区民警和禁毒社工逐一上门熟悉见底，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落实“四位一体”帮教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尿检，加强“监控、帮扶相结合”的动态管控和服务措施；对失去联系、逃避尿检、尿检呈阳性或者有吸贩毒嫌疑的异常对象，禁毒社工及时向社区民警反映情况，采取“监控为主，适时打击”的政策。

（四）帮教衔接“提前介入”，开展以“提前介入”为主要内容的吸毒人员出所帮教衔接机制，自强服务社每周、每月定期、分批组织禁毒社工进入公安、司法戒毒场所与即将出所的吸毒人员提前接触，告知法律权利义务，建立信任关系，签订帮教协议，开展个案服务，定期与他们进行访谈，开展心理疏导，帮助他们排解在戒毒过程中产生的抵触、负性情绪，并根据情况在其出所时进行接所，做好无缝衔接。吸毒人员戒毒出所后，禁毒社工需第一时间上门走访，及时跟进；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新出所人员行踪、工作生活现状、交往状况、有无复吸诱因或迹象，以便及时调整管控措施，为日后引导他们抵制毒品诱惑，帮助其恢复社会功能做准备。

（五）禁毒社工需协助服务对象办理社会救助，由戒毒人员家庭成员、社区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禁毒社工四方成立工作小组，借力社区平台优势，结合不同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将服务对象的生活、就业、心理辅导、子女就学等实际生活困难纳入“X”作为辅助，与管控形成合力，在完成管控帮教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司法、卫生、民政、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形成对社区戒毒（康复）工作齐抓共管的局面。出所报到率需达到95%，本地在册吸毒人员管控率不低于95%，实

现戒毒、帮教的无缝衔接。

（六）打造青少年禁毒宣传新品牌，毒品预防教育社会化、常态化，充分整合资源，走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社会化之路。

（七）提供服务人数：40 人

（八）“自强服务社”工作职责

1、“自强服务社”接受市禁毒办统一领导，开展禁毒社会工作。

2、“自强服务社”根据吸毒人员分布在部分街道、乡镇根据需要设立自强服务社工作站，接受各街道、乡镇禁毒专职干部领导，开展禁毒社会工作。

3、承接“苏州市自强服务总社”部署的禁毒社会工作任务。

4、依据章程管理、使用禁毒专业社会工作者，为吸毒人员提供帮教、康复、恢复正常生活为主的社会服务。

5、与有关部门协调，及时收取、下发、反馈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信息和任务。

6、监督并指导社工和社工点开展工作。

7、定期组织对社工点和社工的考核评估。

8、工作对象的档案管理工作。

（九）禁毒社工工作职责

禁毒社工是专业从事禁毒社会工作人员，以禁毒社工站为立足点，面向吸毒人群及其家庭，加强社会干预，参与建立有效、严密的防复吸预防体系。禁毒社工履行下列职责：

1、代表社区戒毒工作小组与社区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帮教、管控措施。

2、在各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支持下为戒毒者提供生活上的关心和支持，帮助他们解决目前生活学习、社会交往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鼓励他们树立远离毒品的信心和决心。

3、对戒毒者进行心理咨询和辅导，提供治疗和康复的建议和条件，排解他们戒毒过程中心理和生理反应而产生的不良情绪，引导他们抵制毒品或毒友的诱惑，促使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提高其适应社会环境、处理问题的能力，以达到降低复吸率，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的目的。

4、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在一定期限内对帮教对象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尿

液检测。

5、紧密联系所在地派出所，及时互通情况，加强对戒毒者的外部约束，防止帮教对象复吸。

6、对拒绝接受社区戒毒，中止戒毒或者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7、从事政府部门购买的专题调研、毒品预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十）禁毒社工工作内容

(1)在派出所吸毒人员在册数据的基础上，摸清本地区吸毒人员底数，根据公安部门的法律文书填写《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登记表》。

（2）社工应将每日工作写入《工作日志》。

（3）对于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个案服务开案率达100%。

（4）针对服务对象，每月访谈不少于25人次/月，每次访谈都要有计划、有提纲、有目的，并作好详细记录。

（5）对于服务对象，实行一人一档制，档案包括：《社区戒毒人员登记表》、《社区康复人员登记表》、《个案服务预估表》、《访谈记录表》、《阶段性评估表》、《进一步服务计划表》、《结案评估报告》、《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尿检协议》。

（6）每年每名社工至少巩固发展5名禁毒志愿者，每名禁毒志愿者每季度活动不得少于24小时。

（7）按规定与服务对象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尿检协议》以及告知其权利、义务和应遵守的守则及其后果。

（8）按规定对服务对象进行尿检。

（9）核准服务对象请假，地点变更等事项。

（10）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服务对象，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就业援助以及必要的生活医疗援助。

（11）紧紧依靠辖区政府有关部门、派出所，及时互通情况，加强对服务对象外部约束，防止服务对象复吸。

（12）对拒绝接受社区戒毒，中止戒毒或者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服务对象，根据社区禁毒工作小组的意见对其进行告戒，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13）对服务对象进行心理咨询和辅导，排解他们戒毒过程中心理和生理反应而

产生的不良情绪，引导他们抵制毒品或毒友的诱惑，促使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提高其适应社会环境、处理问题的能力，以达到降低复吸率，恢复正常生活的目的。

（14）开展其他有利于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

（十一）禁毒社工工作纪律

禁毒社工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准泄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秘密；

2、不准滥用职权、弄虚作假；

3、不准隐瞒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违法事实，包庇、纵容社区戒毒人员违法犯罪；

4、不准非法侵害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身体、侮辱社区戒毒（康复）人员人格；

5、不准非法剥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人身自由；

6、不准非法搜查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身体、物品或者住所；

7、不准利用社区戒毒（康复）人员从事营业性的活动或者牟取其他私利；

8、不准玩忽职守，不履行职责；

9、不准吃请或者收受好处；

10、不准有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十二）吴江区禁毒社工考勤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业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2、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3、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积极配合，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服务内容。

4、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保证需要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如造成乙方名誉或经济损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二）乙方责任：

1、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业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制定的对于甲方指定的2026年吴江区吸毒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要求下，乙方完成合同规定服务内容。

四、服务费用

1、成交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元整（￥3120000.00元）。

2、成交合同价格包含服务的内容、耗材、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宣传费、设计、会务及物料制作、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按半年度支付。

4、在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对合同规定服务内容进行变更，必须征得乙方同意，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双方可有好协商决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保密条款

1、所有在此合同中被提及或产生的信息，例如：合同条款，交易金额等将不允许公布给第三方。信息一旦泄漏，违约方将要承担所有商业和法律的责任和对方的损失。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否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3、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甲方需按本合同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

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成交的投标文件、成交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机构和招标代理人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苏州仲裁委员会；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5.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5.6

附件：吴江区禁毒社工考勤管理办法

吴江区禁毒社工考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禁毒社工组织内部管理，规范禁毒社工行为，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考勤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禁毒办等十二部门《关于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参照苏州市禁毒办及市公安局关于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吴江区全体禁毒社工的考勤管理。

第二条　职责划分

（一）市自强服务社负责考勤的监督、抽查工作。

（二）工作站负责日常考勤及呈报工作。

第二章　考勤制度

第三条　工作时间

上班时间为上午9:00，下班时间为下午5:00，中午用餐休息时间为11:30-13:00。每月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140小时，法定节假日扣除计算。

第四条　考勤期间

（一）月度考勤期限为自然月。

（二）每月月初市自强服务社填写上月《吴江区自强服务社考勤汇总表》，12月份报表即为年度汇总表，报表经市（区）自强服务社领导签字后，建立相关台账备查。

第五条　考勤形式

（一）实行上、下班报到制度。全体禁毒社工上下班须以签字、点名、网络签到等方式进行报到，因故未报到的，须在《考勤表》、点名簿等上注明原因。

（二）严禁代为报到。一经发现，双方当事人每次均按旷工一日处理。

（三）上班时间内，禁毒社工因工作需要外出的，须填写《工作外出登记表》，并经工作站站长同意后方可外出；工作站站长外出工作的，须在《工作外出登记表》上填写外出记录。分社及总社干事、干事长因工作需要外出，须报干事长或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外出。

第六条　请假程序

（一）禁毒社工请假须填写《请假单》，一天以内（含一天），由工作站站长

批准并报自强服务社干事长备案；请假二天以内（含二天），经工作站站长签字同意后，报干事长批准。

（二）工作站站长、自强服务社干事请假须填写《请假单》（附件 4），二天以内（含二天），由自强服务社干事长批准。

（三）自强服务总社干事及干事长请假须填写《请假单》（附件 5），二天以内（含二天），由总社干事长签字同意后报支队有关部门批准。

（四）《请假单》由自强服务社保存，并建立相关台账。

第七条　迟到、早退

禁毒社工无故迟到、早退的，扣除相关考核分，多次无故迟到、早退的，予以问责。

第三章　假期管理

第八条　病假

禁毒社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坚持上班，需要就医治疗的，经相关领导同意，可请病假。

（一）禁毒社工病假，需提供市（区）级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病历证明、病假单）。

（二）病假不足 4 小时者计为半天，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计为 1 天。

（三）每月病假三天内不扣工资，第 4 天起扣除日工资的 20%。

（四）病假每天扣除考核奖 15 元，病假 15 天的不得参加当月考核并作 0 分处理。

第九条　事假

禁毒社工因私事不能出勤，记作事假。请事假须本人亲自办理，需要在工作时间离开工作岗位的，本人申请，经相关领导批准。

（一）事假应至少提前 1 天申请，遇有紧急情况的，须提供合理解释。

（二）按事假天数核算扣除 100%日工资。

（三）事假不足 4 小时者计为半天，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计为 1 天。

（四）事假 15 天不得参加当月考核并作 0 分处理。

（五）每月病、事假合计 15 天的不得参加当月考核。

第十条　旷工

（一）有以下情况者，按旷工处理：

1、无故迟到或早退超过三十分钟作旷工半天处理；

2、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不到岗工作的；

3、请假未获批准仍擅自休假的；

4、假期已满未获准续假，又无正当理由而逾期不归的；

5、工作时间未经许可，离岗处理私事者；

6、其他情形视为旷工的。

（二）旷工一次给予诫勉谈话，且扣除工资500元；年累计二次，予以解除劳动关系。

第十一条　婚假

禁毒社工在自强服务社就职期间领取结婚证书的，婚假须于结婚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一次性休完，逾期视为放弃。

在享受国家法定婚假3天的基础上，延长婚假10天，计为13天。其中延长的10天遇国家法定假日可顺延。

禁毒社工如在前一个单位领取结婚证，随后到自强服务社工作的，婚假不可到自强服务社申请休假，应在领证时所在单位申请。

婚假期间工资不予扣除，月度考核按平均分核算。

第十二条　丧假

禁毒社工因其直系亲属去世所申请的假期，记作丧假；申请时需出具相关证明，请假期间工资不予扣除。

（一）父母（含配偶的父母）、配偶、子女的葬礼3天。

（二）祖父祖母（含配偶的祖父祖母）、兄弟姐妹（含配偶的兄弟姐妹）的葬礼3天。

第十三条　产假

（一）符合《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的，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98天的基础上，延长产假30天，合计128天，其中产前可休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男社工的陪产假为15天。延长的30天产假及陪产假期间如遇国家法定假日可顺延。98天的产假天数按自然天数计算，包括双休日和国家法定假日。

（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凭医疗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证明，按照规定享受计划生育手术休假。

（三）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社工，不得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安排中夜班。应当在每天的工作时间内为哺乳期女社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社工生育多胞

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四）凡符合计划生育属地办法规定享受假期的，视为出勤不影响其工资、福利待遇，月度考核分数按所在服务社平均分核算。

第十四条　工伤假

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并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是工伤的，可享受工伤假。申请时需提供市（区）级医院开具的病假单，休假期间不扣除工资，月度考核分数按所在服务社平均分核算。

工伤保险待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年休假

（一）年休假：即禁毒社工享有的带薪假期。累计连续工作满一年的，享受年休假。禁毒社工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1、当年新招录的禁毒社工，报到时有连续工作满12个月的，应休天数按照实际在岗天数折合计算，具体折算方式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

2、当年退休的禁毒社工，上半年达到退休年龄的应休天数为当年度应休年休假天数的一半，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下半年达到退休年龄的应休天数为当年度应休年休假天数。

3、当年离职的禁毒社工，应休天数按照实际在岗天数折合计算，具体折算方式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已过日历天数÷365）×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

4、原社工的年休假天数按上年度截止12月31日核算工龄。

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

（二）年休假期间发放全额工资，不参与考核的，月度考核分数按所在服务社平均分核算。

（三）一次性休假的员工应提前一周进行书面申请，经自强服务社干事长、单位负责人（禁毒办领导）批准。

（四）禁毒社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1、累计工作不满10年的社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

2、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社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

3、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社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